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教育召集防疫須知 親愛的後備夥伴，您好：

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1、6、36 條規定，為維護召員健康，避免國軍營區肇生群聚感染情事，確保國軍戰力，特訂定相關須知，請各位召員配合辦理。

一、召訓報到日前 21 天內，有以下情況者：

- (一)自國外入境/與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解除管制者。
- (二)曾接觸具國外旅遊史之親友。
- (三)若國內一旦爆發社區傳播疫情，是否有該地區居住或旅遊史。
- (四)因應近期國內疫情，是否有接獲中央隔離(檢疫)通知人員同住之事實。
- (五)照顧家中接受居家隔離、檢疫人員之需要。

二、召訓報到日前 14 天內，有以下情況者：

- (一)遭醫院擴大採檢獲復陰性報告，並持有醫院發放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- (二)有涉足中央公布之確診個案足跡、時間重疊，且有細胞簡訊為證。

三、本身具有發燒(額溫大於 37.5°C 或耳溫大於 38°C)、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腹瀉、嗅/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、呼吸急促困難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，若報到前 1 日症狀仍未改善，有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。

四、具前三項情況者，請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檢疫通知書或有關佐證文件，以傳真或親友代理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台辦理免除召集作業。

本部已隨函撥發 1 片口罩供各位召員於報到當日使用，請您前往部隊報到時，務必配戴口罩。再次感謝召員配合，本部已完成相關防疫作為，請各位召員安心至營區報到，實施教育召集訓練。